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美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炸锅 30 万台、电烤板 30 万台、切肉机 20 万台、绞肉机 10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3）0028号

中山市美极电器有限公司（2310-442000-16-05-201019）：

报来的《中山市美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炸锅 30 万台、电烤板 30 万台、切肉机 20 万台、绞肉机 10 万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金桦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3′ 27.321″，北纬 22° 40′ 33.67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原用地面积 5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玩具、灯饰、风扇、应急灯、小家电产品、空气净化器、金属电筒、塑料电筒、新风设备的生产，年产玩具 72 万件、灯饰 30 万台、风扇 25 万台、应急灯 200 万台、小家电产品 1200 万台、空气净化器 35 万台、金属电筒 50 万只、塑料电筒 120 万只、新风设备 1 万台。主要扩建内容为：1、取消厂房 A 四楼锌棚厂房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使用，现有厂房 A 四楼的喷水性漆、烘干、真空镀膜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危废存放点搬迁到厂房 A 一楼进行建设，并新增厂房 B 第二层北面（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扩建后全厂增加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变；2、新增产品种类（电炸锅 30 万台/年、电烤板 30 万台/年、切肉机 20 万台/年、绞肉机 10 万台/年），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3、新增员工 80 人；4、现有项目未投产建设的设备、原料及对应产品，扩建后不再建设。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8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玩具、灯饰、风扇、应急灯、小家电产品、空气净化器、金属电筒、塑料电筒、新风设备、电炸锅、电烤板、切肉机、绞肉机的生产，年产玩具 72 万件、灯饰 30 万台、风扇 25 万台、应急灯 200 万台、小家电产品 1200 万台、空气净化器 35 万台、金属电筒 50 万只、塑料电筒 120 万只、新风设备 1 万台、电炸锅 30 万台、电烤板 30 万台、切肉机 20 万台、绞肉机 1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喷淋废水 28.8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7.3 吨/年、振光清洗废水 75.6 吨/年、抛光机喷淋废水 9.6 吨/年、生活污水 2736 吨/年（9.12 吨/日）。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水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振光清洗废水、抛光机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水性漆、部分喷 UV 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封、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去飞边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

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落砂、清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水性漆、部分喷 UV 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去飞边工序废气，密封、烘干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熔渣、废水性脱模剂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清洗剂包装桶、振光废液、废 704 硅胶包装物、无铅锡膏包装物、熔融压铸废气水喷淋沉渣、废水性漆及 UV 漆包装桶、漆渣、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包装材料、抛光机收集沉渣、废金属粉末、废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8632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849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0481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表[2006]0155号、中环建登[2008]00947号、中（角）环建表[2020]0059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